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寻甸鸡街基地、华宁青龙基地 2019 年 4 月后受草地贪夜蛾虫害的侵入及 2-6 月的干旱，两基地的百合种球长势受到严重影响，损失惨重。当时由于草地贪夜蛾来势凶猛，预防治理措施不力，导致后来使用农药杀虫效果不佳。入春以来，云南省降水持续偏少、气温异常偏高。尤其是 5 月以来，云南持续晴热少雨，干旱持续加重，基地附近水库库容量严重不足，所在地水资源只能勉强维持当地人畜饮用。为了保证田间长势，公司采用了松毛、地膜覆盖的保水方法来保持土壤湿润，最后用打深水井、抽水机从水源地引水，人力挑水等办法，仍未能有效缓解干旱所造成的影响，终因水源枯竭，鳞片球基盘根脱水，无法供予鳞茎生长正常需要的水分，加上草地夜贪蛾的啃食，导致绝大多数鳞茎死亡。

2018 年底为了防控风险，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红塔支公司就百合花鳞片种植进行了投保。由于保险公司是第一次对百合种植进行保险，尚在摸索阶段，就没有对基地所有种植面积进行保险，因此鸡街基地、华宁基地的受损没有得到保险的全覆盖。

此次虫害、干旱引起的损失，公司派出了技术部等相关部门人员会同保险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实地盘点，并与账簿进行了核对。公司委托云南玉溪方正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种球损失鉴证报告》{玉方鉴字（2020）第04号}，经核实：鸡街基地2018年下种鳞片5,892,500片，2019年下种籽球11,317,000粒，投入金额为39,371,464.82元；华宁基地2018年下种鳞片6,229,500片，2019年下种籽球5,243,900粒，投入金额为23,715,758.74元，两块基地总共投入63,087,223.56元，2019年末，鸡街基地收回籽球10,357,040粒，金额为20,817,650.82元，收回成品球1,395,636粒，金额为2,805,228.72元，华宁基地收回籽球5,344,946粒，金额为10,743,341.39元，收回成品球720,244粒，金额为1,447,690.86元，共计收回金额35,813,911.14元，实际造成损失为25,234,889.42元。

2020年04月0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虫害、干旱造成种球损失的报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两个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14）。

特此公告。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